

清高审批环表〔2021〕29号

关于《广东赛肯户外运动器械有限公司户外运动产品开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赛肯户外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赛肯户外运动器械有限公司户外运动产品开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赛肯户外运动器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大街40号，总占地面积26659m²，建筑面积80403.85m²，主要从事鱼线轮、鱼竿的生产，年产鱼线轮400万个、鱼竿250万支。现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房（二期项目8#楼）内进行扩建。建设建筑面积为5400m²的户外运动产品开发测试中心，以满足公司提升研发能力及检测能力的需要，预计年研发金属配件660个（0.12吨）、齿盘660个（0.033吨）、塑胶件660个（0.0099吨）、鱼线轮660个（0.13吨），年检测露营灯具3300支、对讲机990个、PCB板925个、碳布10米、电子配件9900个、鱼竿3300个、开关键6600个、SUP充气泵3960个、滑板660个、金属配件660

个；扩建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

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保持不变，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品产能、工作制度等保持不变，劳动定员增至447人。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金属粉尘、防尘及耐尘试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金属粉尘、防尘及耐尘试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测试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格者后，与测试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燕河。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隔声、减振设备，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3日印发
